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企指〔2018〕14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关于促进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13〕2号）、《常德市园区标准化厂房认定补贴细则》（常经信发〔2014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相应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99901 其他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和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2017 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

2017年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表

单 位	认定建设面积 (万平方米)	认定补贴面积 (万平方米)	补贴金额 (万元)	备注
常德经开区	29.19	4.65	258	
武陵工业园	5.91	5.82	295.1	
常德高新区	14.02	2.76	165.9	
安乡集中区	8.6	1.47	88.2	
汉寿高新区	11	0	0	
澧县经开区	13.89	0.1	6	
临澧经开区	9.86	9.86	581.8	
桃源高新区	19.8	3.2	186.5	
石门经开区	13.47	4.04	242.4	
津市高新区	12.64	0.64	38.4	
西洞庭集中区	8.39	0	0	
合 计	146.77	32.54	1862.3	